

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

江大设备处〔2021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》已于2021年10月27日第一次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1年10月27日

江苏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

2019年12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2020年1月7日印发，2021年10月27日第一次修订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程序，提高采购质量与采购效率，加强内控管理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9〕396号）、《江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大校〔2020〕149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使用各类资金采购仪器设备（用于教学、科研、办公）、实验家具、教学科研类软件等货物、服务类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设备采购”），适用本实施细则。

仪器设备的配件、实验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等采购，按《江苏大学实验材料、易耗品和低值品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（江大校〔2020〕120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涉密采购项目、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等国家、学校另有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资金管理与采购形式

（一）资金管理

学校采购仪器设备的各类资金按“校管经费”和“院管经费”进行管理。

校管经费：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设备处”）管理的优势学科、中央专项、重点学科、品牌专业、实验室建设、科研平台、人才引进等采购仪器设备的学校专项资金。学校会议纪要、校办通知等采购仪器设备的经费，原则上纳入“校管经费”管理。

院管经费：指学院及各单位管理的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等采购仪器设备的部门经费。教师科研项目经费纳入“院管经费”管理。

（二）采购形式

仪器设备采购形式分为“校级采购”和“院级采购”。

校级采购：指预算人民币 20 万元（科研仪器设备 50 万元）以上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采购办”）代表学校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。

院级采购：指预算不足人民币 20 万元（科研仪器设备 50 万元）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。

第二章 年度计划编制

第四条 所有校管经费的采购项目和院管经费的校级采购项目，各单位需编制设备采购年度计划，填写《江苏大学仪器设

备采购年度计划表》。

每年年底各单位需向设备处报送下一年度设备采购年度计划，设备处汇总后提交采购办，报学校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和经办人。

分管领导职责：审核本单位设备采购年度计划；审核审批本单位校级采购的立项申请和采购需求；校管经费院级采购的经费审批；调查处理有关采购需求的质疑投诉；参与采购过程的问题处理；负责本单位院级采购的全过程管理。

经办人职责：编制本单位设备采购年度计划；具体经办年度计划编制、采购材料准备、采购立项申请报批、采购过程参与、合同签订、验收入帐、报销办理和材料移交等工作；负责本单位的院级采购的实施。

第六条 因预算调整或经学校批准的新增项目，作为调整项目纳入年度采购计划。设备处根据实际情况，每年分阶段实施年度采购计划的增补与调整。

学校会议纪要、校办通知等经学校批准的设备采购项目按通知、纪要精神实时办理。

第三章 采购论证、审批执行

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论证

凡用于教学科研，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或单台（件）价格不足 10 万元，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，整套价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购买前均须进行论证。

单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由设备处组织校级论证；单价不足人民币 50 元的大型仪器设备，由各单位组织院级论证。

第八条 经费的审批

校管经费的校级采购和院级采购、院管经费的校级采购：申购单位按要求准备采购材料，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设备处审批。

院管经费的院级采购：各单位分管领导审批。

第九条 采购材料与采购方式

采购申请材料包括采购项目立项申请表、采购需求书、大型仪器设备论证、调研报告、经费审批表等，按以下要求提供：

（一）校级采购

校级采购项目原则上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，申购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：《校级采购（货物与服务）立项申请表》、采购需求书、大型仪器设备论证书、调研报告等在内的采购材料；进口免税设备还需提供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》。设备处审批

后提交采购办执行。

调研报告应能体现对项目预算科学性、合理性的支撑，内容需包括国内外使用情况调研、同类设备生产厂家调研、市场价格调研（包括兄弟院校购置价格）、以及根据项目需要的其他方面的调研。

校级采购项目申请以非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的，按《江苏大学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江大校〔2020〕8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院级采购

院级采购原则上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的网上商城、江苏大学竞价采购网的网上竞价方式实施。

通过网上竞价方式实施的院级采购项目，需填写《江苏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经费审批表》，是大型仪器设备的还需提供大型仪器设备论证书，按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批后报送采购办执行。

无法通过网上商城和网上竞价采购的院级采购项目，可以参照校级采购项目的流程实施，采购立项、采购方式、采购结果等由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。采购立项和采购结果均需在采购办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条 采购需求书应当完整、明确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采购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，申购单位根据市场变化及

价格测算情况，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，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。

（三）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，以及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关的资格资质条件。

（四）采购项目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及配置要求。

（五）采购项目的数量、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、地点、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等。

（六）采购项目需满足的质保年限、服务标准、售后要求等要求。

（七）采购项目的报价方式、验收标准、付款方式等。

（八）采购项目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。

第十一条 需办理进口免税的进口设备的报价，原则上要求以人民币总包价进行报价。

第四章 合同签订与履行

第十二条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。所签定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

作实质性的修改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

（一）校级采购项目

凭采购结果审批表、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审记录、投标人承诺、进口设备的审核审批手续等材料到设备处签订合同。

（二）院级采购项目

通过网上竞价采购的院级采购项目：凭采购办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到设备处签订合同。

通过网上商城采购的院级采购项目：校管经费的院级采购项目，需到设备处登记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；院管经费的院级采购项目各单位自行办理报销手续。

无法通过网上商城、网上竞价方式采购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的院级采购项目：凭采购办备案的结果审批表到设备处签订合同。

院管经费的院级采购项目合同，设备处实行备案管理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需要进行法律审核的合同，经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报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复核。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，经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报审计处进行合法性复核。技术合同的签订流程审批、合

同审核、合同签订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合同经审核后，方可正式签订并加盖合同专用章。

第十五条 设备处提供国内采购与安装合同、进口设备技术服务协议和网上竞价合同范本等标准合同范本。合同内容应包括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必要条款，包括当事人的名称（姓名）和住所，标的及其数量、质量，价款或者报酬，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，违约责任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应该体现而合同范本不能体现的详细分项报价清单、性能指标要求、验收标准等合同细节内容，应以附件的形式作为合同范本的有效补充，与合同范本一同签订。

特殊项目的合同内容及格式在采购前另行商定。

第十六条 需办理进口免税手续的进口设备项目，由设备处负责办理货款支付及办理进口免税手续。

第十七条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结束符合验收条件的，按以下要求组织验收：

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项目，具备验收条件，在各单位预验收合格的基础上，由设备处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。合同金额不满 300 万元的项目，各单位自行组织验收，设备处不定期组织检查。

国产设备及不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，填写《江苏大学仪器设

备技术验收报告》，进口免税设备填写《进口机电产品验收报告》，均需 3 名及以上验收人员签字，单位盖章。

第十八条 设备验收合格后，各单位要求供货单位按合同要求开具全额发票，申购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员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及报销付款手续。

第十九条 合同管理按《江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档案管理

第二十条 采购资料与采购合同的档案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校级采购项目的归档资料：结果审批表、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审纪录、投标人承诺、大型仪器论证书、进口设备的审核审批手续等采购材料和采购合同均需及时归档。

院级采购项目的归档资料：网上竞价中标通知书、大型设备论证书、采购结果备案表等采购材料和网上竞价采购合同、网上商城采购订单应及时归档管理。

设备处签订的合同，由设备处进行归档管理。各单位自主实施的院管经费院级采购项目的档案管理，各单位参照本细则执行，学校和各单位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。

档案保管期限按国家和学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设备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江苏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》（江大设备处〔2020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1年10月27日